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项目

项目编号：131422312110204

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验收单位：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大埔县水务局，埔水务字〔2014〕128号，2014年10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201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于2018年10月17日在梅州市大埔县主持召开了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施工、监测单位及验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及道路区三部分组成。本工程为建设一条年产15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为:石膏2783.5吨、

生石灰 15773.2 吨、水泥 9278.4 吨、石渣粉 64948.5 吨。主要供应设备为：球磨机 2 台、切割机 1 台、蒸压釜 3 台、搅拌机 1 台、蒸养机 50 台、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水膜除尘设施 1 套和布袋除尘设施 1 套。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0.9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0.94 公顷，临时占地为 0。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383.9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10月31日，大埔县水务局以埔水务字[2014]128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6公顷。经验收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0.94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0.94公顷。本工程未发生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汇总监测资料，并按时编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编写完成了《大埔县湖寮镇润金高新建材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包括浆砌石排水沟600米，浆砌石挡墙400米；植物措施包括种植灌木40株，喷播混合草籽0.21公顷；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500米，浆砌砖沉沙池1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62.54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1.23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林草覆盖率为 22.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

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